

李赋宁

英语学习经验谈

北京大学出版社

H211.1
3

李赋宁

英语学习经验谈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 号

书 名: 英语学习经验谈

责 任 者: 李赋宁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231-X/G · 202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100871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14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5.50 元

前 言

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周学艺同志建议我写一本谈英语学习的书,以满足广大青年读者学习英语的需要。由于时间和精力限制,我不可能在短期内写出一本全面、系统的有关英语学习的书。好在我从60年代开始就已陆续在一些刊物上发表过论英语学习各个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虽经陕西人民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汇集成册(《漫谈英语学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1月出版;《李赋宁论英语学习和西方文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6月出版),但当时印数不多,这两册书现在已很难买到。因此我同意周学艺同志的意见,把以前发表的有关英语学习的文章汇集在一起,加以修订,重新出版。首先要感谢上述两家出版社的合作。其次也要感谢周学艺同志的建议和所提供的便利。

读者从目录上可以看到这本重版书共包括22篇文章。头三篇文章谈一些外语教学的理论、原则和方法。4、5、6三篇谈如何全面提高英语听、说、读、写四会能力。7、8、9、10四篇着重讨论如何提高阅读能力,以及理解和领会词义的困难和其它问题。第11篇讨论写作问题。12—16篇以中学生和大学生为对象,和他们讨论如何全面提高英语理解和表达能力。第17篇以青年英语教师为对象,谈谈如何进一步提高四会能力和开展科学研究。第18篇再谈科学研究。19—22篇提供一些粗浅的科研范例,希望对读者有一点帮助。

在“结束语”中,我将对英语的前景加以展望。
欢迎读者提出不同意见和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 年 4 月

目 录

谈英语教学.....	1
掌握好英语这一门有用的工具	10
怎样学英语	18
争取外语“过关”	27
怎样提高英语听、说、读、写的能力.....	36
英语学习经验谈	41
谈谈精读课	49
英语阅读中有关词义的一些问题	55
有关英语词汇的某些问题	61
怎样提高英语阅读能力	74
提高英语的笔头表达能力	80
中学生怎样学英语?	83
和理科同学谈英语学习	87
怎样学好大学英语	96
大学生怎样学好公共英语.....	101
如何提高大学生英语水平.....	107
略谈英语教师进修问题.....	112
谈谈外国语言的科学研究.....	143
英语的同义现象.....	146
英语的习语.....	158
英语的历史和特点.....	179
英语的结构.....	194
结束语.....	211

谈英语教学*

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

世界上大约有 3,500 种语言。全世界大约有 35 亿人口。绝大多数人只会说一种语言。由于国际交流的需要,人们必须学会除母语以外的一门或几门语言。我们把母语称为第一语言(L^1),把母语以外的语言称为第二语言(L^2)。在外语教学中,我们又把第二语言进一步区别为外国语(FL—a foreign language)和第二语言(SL—a second language)。外国语和第二语言怎样区别呢?大凡为了获得知识,钻研技术,进行科学研究,阅读外国文学作品等目的而学习除母语外的另一种语言。那门语言对于说母语的人来说就是一门外国语。例如,中国人为了“四化”的需要而学习英语,英语对于中国人来说就是一门外国语。另一方面,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家,人们除了说印第语、乌尔都语和孟加拉语外,还要学会英语,作为政府的正式语言。英语也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学校教育的正式语言,一切课程的教学都用英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来说,英语就是他们的第二语言。一般来说,第二语言要从小学就开始学习,而外国语则可以从中学开始。第二语言的教学重点放在口语和复用上面,而外国语的教学重点通常多半放在阅读和领会上面。中国人学

* 原载《英语世界》,1981 年第 1 期,第 19—25 页。

英语主要作为外国语,而不作为第二语言。就我国情况来看,可以从中学开始学英语。

观点、方法、技巧

在探讨外国语或第二语言的教学法时,我们应该区别三个词义近似的术语:观点(approach)、方法(method)和技巧(technique)。观点包括关于语言性质和语言学习过程的理论。观点就是对于语言的看法,这种看法决定编写什么样的教材,以及怎样使用这种教材。例如,雷纳德·布卢姆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在他的名著《语言》(*Language*)一书里,把语言看成是对各种不同的刺激所做出的言语反应(verbal responses)。这些言语反应组成一个包括不同语音和句法形式的独立体系。这样的语言观点就决定了以养成语言习惯和获得辨认并且运用一套固定句型能力为目标的语言教学方法。这种教学法必然要大量采用模仿——记忆(mimicry memorization)和句型操练(pattern practice)的技巧。另一方面,生成学派语法家(generative grammarians)认为语言是由一小组基本关系(深层结构)组成的。通过扩展和对表面成分的重新组合,这一小组基本关系可以有无穷的变化。生成学派语法家还认为儿童生来就具有一组先天的语言通用要素(linguistic universals),儿童运用这些语言通用要素来获得他们的第一语言。同样,人们也运用这些语言通用要素来获得第二语言。假若我们接受生成学派语法家的上述观点,我们就不会强调养成语言习惯对学习语言的重要作用了,也就不会大量采用模仿——记忆和句型操练的技巧了。总之,观点是理论,方法是实践。理论必须和实践相结合才能解决问题。因此根

据观点采用方法才能学好和教好语言。方法必须注意选择教材,必须注意教材的深浅程度,做到循序渐进。技巧一般指教师在课堂里使用教材时具体运用的方法。

语法—翻译法

从方法的角度来看,英语教学基本上有三种方法:语法—翻译法、直接法和听—说法。

语法—翻译法来自欧洲中世纪和早期文艺复兴的拉丁语教学。后来欧洲大陆人学英语也采用语法—翻译法。例如,1580年以来伦敦出版的《英语老师》(*Le Maistre d'Escole Anglois*)就是典型的语法—翻译法教材。它包括两部分内容:英语会话(附有法语译文)和英语语法。这种教材主要是为了法国人学英语而编写的。这种语法—翻译法教材,一直继续编下去,直到近代。使用语法—翻译法教材从学习效果来看,还是合适的,因为它有利于解决英语阅读问题。这种教材编得好,循序渐进,同时也能满足成年人的需要,进度较快。教学使用起来方便,一周四小时或五小时,一天上一堂课,学一课书。每十课一复习,举行一次小考。教师要求严格,学生努力,一学期多一点就可学完全部语法和会话,进入短文阅读。以往欧洲大陆国家的中学生要学六至八年的英语。他们使用语法—翻译法教材,不仅能阅读,而且能说英语。假若使用得当,语法—翻译法的效果还是不错的。

直接法

直接法企图使学生直接学习英语,而不借助本族语作媒介,也不借助系统的语法知识。早在十七世纪,捷克教育学家

柯米尼斯(Comenius)就已强烈主张“每种语言必须通过实践来学习,而不应通过语法规则来学习”。但是一直要到十九世纪中叶,外语教学才形成一套系统的方法来实现这个观点。对直接法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两位学者是德国语音学家威廉·维埃特(Wilhelm Viëter)和法国语音学家保罗·巴西(Paul Passy)。后来,弗兰沙瓦·顾万(François Gouin)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进一步发展了直接法教学的课堂技巧。他使直接法教学包括对话和戏剧表演。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直接法英语教学在法国和德国的中学里普遍试用,效果良好,受到政府的鼓励。解放前我国有些教会大学(燕京、东吴、岭南、金陵等)英语多半采用直接法教学,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听一说法

听一说法的理论基础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听一说法的语言观点认为语言首先是口语,认为语言是由不同的结构形式所构成的一套体系,这个语言体系必须通过有意义的上下文被呈现在学生面前。这种语言观点还认为,在学习第二语言时,已形成的第一语言的语言习惯往往干扰第二语言的学习过程。当第一语言的语言习惯和第二语言的习惯不一致时,第一语言的习惯往往阻碍第二语言习惯的获得。因此我们必须集中力量进行大量操练和练习才能形成新的(第二语言的)语言习惯来取代旧的(第一语言的)语言习惯。主要的操练方式是模仿—记忆(mim-mem)和句型练习。教师先使一个新的语言项目出现在学生面前,通过模仿—记忆使学生熟悉这个语言项目,并且有意识地运用它。然后通过句型练习使学生对这一新的语言现象既能辨认,又能复用,而且辨

认和复用都成为不假思索的习惯。

听一说法大规模被采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当中。珍珠港事件后,美国政府突然面临训练大批军事人员学习外语的任务。这些军事人员必须学会说一些通常很少有人学习的语言——特别是亚洲和东欧的一些语言。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举办语言集中学习训练班。学员学习目的明确。每周上课 15—20 小时,分成操练小组,由一位说本族外语的成年人充当语言材料提供人(informant),兼做模仿对象,把语法教学减少到最低限度,强调“说”而不强调“写”。听一说法的效果证明是非常成功的。人们也使用听一说法教授作为一门外国语的英语。

在运用听一说法时,最理想的办法是由一位说本族英语的人充当语言材料提供人,另外由一位说本族语(例如:汉语)的人充当“教师”。语言材料提供人的职责在于提供英语口语的活的范例。他把学生分成小组进行练习,利用口语材料使学生获得所需要的新的语言习惯,并且当学生说错了的时候马上能够加以阻止或纠正。通常他被叮嘱不要把语法作为知识传授给学生。他的任务仅仅在于保证学生用英语进行操练。“教师”的任务在于给学生讲解英语结构上的难点。“教师”主要运用“对比分析法”(contrastive analysis)进行教学。系统地分析和比较任何两种语言结构上和句型上的区别叫做“对比分析法”。对比分析的重点是两种语言在语音、词法、句法和词汇方面的相异之处。

听一说法的影响很大。五十年代,我国学习苏联的外语教学法。苏联的外语教学法,尽管他们不承认,基本上也是建立在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基础上的。苏联外语

教学法也使用模仿——记忆和句型练习的操练方式,也使用对比分析法,使学生通过大量练习达到既能领会,又能复用的目的,而且使这些外语技能成为不假思索的习惯。

我们在五十年代学习运用苏联外语教学法时,就已感到脱离上下文孤立地操练英语项目(活用词、复用词)会导致学生见树不见林的偏差,不利于培养学生用英语连贯表达思想的能力。这个缺点在后来的英语教学中有所纠正和克服。过去我们过分重视机械性练习,觉得这种练习比较具体,使学生容易抓住,并且学会个别语言项目,觉得这样学生容易有收获,容易使人们看到教学的成绩,但对创造性练习我们过去注意得很不够。实际上,正是通过创造性练习才能使学生获得真正用英语表达思想的能力。另外,我们在学习苏联外语教学法时,对听和说的训练也重视得不够。在语音方面,我们强调单词的发音,能够做到使学生基本上达到音素的准确,但是整个句子的语调却往往被忽视。这也是妨碍学生真正获得英语交流能力的原因之一。从六十年代开始,我们从学习苏联的活用词、复用词前进到听、说领先的英语教学法,可以说是进一步采用和推广了听一说法,收到了相当好的效果。文化革命十年动乱打断了我国的英语教学,但基本上听一说法仍占主导地位。听一说法的优点在于把对英语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统一起来:运用模仿—记忆和句型练习来积累和扩大感性认识。运用对比分析法来巩固感性认识,并使之上升为理性认识。听一说法要求语言材料提供人负责培养学生的英语习惯和对英语的感性认识。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教师”把学生已养成的英语习惯和对英语的感性认识提高成为理性认识。我们在安排教学时,也注意到使外籍教师充当语言材料提供人,让中国

教师担任“教师”。这样的配合往往收到较好的效果。

五十、六十、七十年代

五十年代,由于电子技术的发展,开始设立语言实验室,充分利用电化教学的设备。这些新的设备大大地便利了英语教学。但是设备不能代替教师。人的因素第一。教学的成功与否,关键还在于教师的语言能力和教学经验。

六十年代,随着生成—转换语法的发展和对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获得过程的深入研究,人们开始对听—说法的某些理论基础提出了疑问。

七十年代,心理语言学有很大的发展,人们对于语言学习的过程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语言学习过程中最大的困难在于本族语(第一语言)和所学外语(第二语言)之间的巨大差别。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语言学习的这种困难也在增长。通常这种困难从青春期开始。因此我们必须用一种教学法来教小学生学英语,而用另一种教学法来教中学生、大学生和成年人学英语。

小学、中学、大学

使儿童学会另一种语言的最好途径是尽可能地创造一种自然的、逼真的、不勉强的外语环境。必须强调口语,使阅读和写作尽量推迟。教材必须反映正常的儿童生活的情景。必须使儿童学会完整的外语句子,用来对口头的或情景的刺激做出反应。必须尽可能地避免语法分析。针对目前我国条件来看,为全国小学创造英语环境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除极少数有条件的小学外,绝大多数小学以不教英语为宜。

另一方面,中学生不像小学生那样容易吸收新的语言环境中的语言现象,因此必须采用循序渐进的操练练习,作为课堂技巧,来巩固学生的模仿和记忆。另外,教育学家认为十二岁以上的学生能够进行抽象思维,因此可以把语法规则教给中学生,并且可以围绕语法来组织教学。阅读和写作也应受到重视,甚至可以被看成是语言学习的主要活动。另外,在中学阶段,用英语进行其它学科的教学,对英语学习能起极大的促进作用。但这在中学目前显然是办不到的。

大学的外语教学和中学的外语教学基本上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大学的进度可以更快一些,阅读量可以更大一些,用外语连贯表达思想的能力应该得到更大的提高。

中学应采用的教学法

针对我国的情况,我国英语教学的重点应放在中学阶段。中学打好英语基础,对提高大学的各学科的教学质量将起关键作用。中学英语教学应采用什么教学法?我认为应采取各种教学法之所长,弃其所短,兼容并蓄,为我所用。我想比较理想的办法是把语法—翻译法和听—说法结合起来,打好听、说、读、写四会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再进一步提高用英语表达思想和交流思想的能力。

把听—说法和交流法结合起来

七十年代兴起的功能法(或称概念法、交流法)比较符合语言学最新的理论发展。但是国外最新出版的英语教材也仍然采取各种教学法之所长,弃其短处,例如,使听—说法和交流法结合起来,以便收到更好的效果。从我个人的教学实践来

看,我过去过分着重词义,对语言结构重视不足,这是一个严重的缺点。今后我要让学生既重视结构,又重视词义,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也就是说,把听一说法和交流法很好地结合起来,这样才能真正教好英语,学好英语。

掌握好英语这一门有用的工具*

英语是世界上主要语言之一,十九世纪初年全世界说英语的人口大约有一千五百万,到现在已超过三亿二千万,仅次于全世界说汉语的人数。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发展的结果,以及英语本身所具备的条件,英语已在世界上起到了国际共同语言的作用。目前国际性的政治会议,贸易往来,经济合作,文化、学术交流等都是通过英语来进行的。尤其是科技方面日新月异的创造和发明,经常通过英语来向全世界报导和推广。据统计:世界上的报刊有 $1/2$, 邮件有 $3/4$, 新闻广播有 $3/5$, 是使用英语的。此外,由于国际航空事业的发达,国际上已有通用的航空英语。从这些数字说明,离开了英语要进行国际交往是很困难的。

世界上的英、美、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和其他一些地区把英语作为本族语。它们的科技、文化、教育事业较为发达,我们要向它们学习,就得学习英语。还有一些像印度、巴基斯坦、马来亚、坦桑尼亚等第三世界国家,它们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这些国家独立后虽有了本民族的第一语言,但由于是多民族,要沟通各民族间的不同语言;就得继续使用英国殖民地时期通行的英语。我们要跟这些国家交往,也需要通过英

* 本文根据作者 1979 年 2 月 8 日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英语班所讲“英语绪论”的录音,摘要整理。

语。从上述两类国家来看,无论把英语作为第一语言(1^1 =本族语)或第二语言(1^2),英语都是时刻不可缺少的媒介或工具。像第二世界的西德、法国、瑞士、日本等国家,它们把英语作为第一外语(f^1)来学,从小学或中学就开始,打好基础,到了大学开始学习第二外语(f^2)或第三外语(f^3)。目前我国,为了国际交往和加速交流,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我们也开始把英语作为第一外语来学习。掌握了一门外语,就好象多生了一双眼睛,能直接阅读国外的著作、文献和资料,同时也可以利用外语和国际上的科技机构和科学家进行直接交流,把我国的科研成果介绍给世界。因此,学好外语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1. 学外语的几条原则

(1) 你要学会一门外语,这意味着你要获得一种新的技能和养成一套新的习惯。怎样达到这个目的? 必须通过坚持不懈的实践和练习。

(2) 学习一种外语,首先要学口语,因为只有通过口语,你才能得到足够的练习和实践的机会,来获得新技能和养成新习惯。学习要按这样的自然顺序:听、说、读、写、译。首先听力理解,其次是口头表达,也就是说:“听和说必须领先”。再则是阅读理解,即是能“读”。第四才到了笔头表达,它包括能用外语“写”文章和把外语“译”成汉语。

(3) 学习外语的教材必须按学习内容加以精选,不能把报刊上的文章拿来就用。要按学习的要求,循序渐进,由浅入深。教材很重要,一定要编得科学。

(4) 学外语,掌握单词固然重要,但句子的结构更为重要,故要特别注意语言的结构。因为有了单词,而没有句子,你